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2-027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2年度经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确保本年度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以及各项续建、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2012年度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在具体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的贷款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9亿元银行贷款范围内签署相关贷款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从长远发展、降低建设成本及环保要求等角度出发拟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为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21000万元，预计该项目总投资将达到56000万元。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独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为独资子公司昌吉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昌吉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详见2012年4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8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概述：

1、2011年6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2×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中的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本项目建设范围为从原、燃材料进厂到水泥成品出厂的各生产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供电、供水、控制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等。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熟料90万吨，水泥120万吨。

2、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南侧（乙隆大酒店）；法定代表人：刘洪；注册资本：一亿五仟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一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3、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投资35000万元，有关于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6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4、根据公司及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情况，201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投资由35000万元追加至56000万元。该追加投资项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12年3月底，公司对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32000万元，该项目正在按进度建设中，目前尚无影响项目建设进程的事项发生。

三、使用自由资金追加投资情况

1、追加投资主要原因

建设1×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线项目最初预计投资35000万元，未包括一条线的低温余热发电及外供电等项目。

项目设计阶段，公司从长远发展、降低建设成本及环保要求等角度出发，根据国家对水泥行业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期设计建设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要求项目组按照“两条线同时设计、分期建设”的原则，因工业园区供电无法得到保障从而增加了外供电项目施工，同时生活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生产区（堆燃材料堆场、原燃材料破碎系统、原燃材料预均化系统、总降压站、全厂管网系统、余热发电站及水处理系统”等子项均按两条线设计同时建设施工，致使项目整体投资额大幅度增加，经过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额将追加至56000万元。

2、追加投资项目前后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电气费用	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3.5亿元建设总投资	10000	17702.49	4135.42	3162.08
5.6亿元建设总投资	16772.3	25606.17	6420.38	7201.16
对比增加投资	6772.3	7903.68	2284.96	4039.08

3、追加投资资金来源

此次追加投资额预计为21000万元（不包含流动资金），本次追加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财务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4046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6595万元，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2年。以上经济效益数据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项目可性行研究报告适当调整后数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追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对新疆水泥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新疆各地州未来经济发展态势和公司混凝土业务对水泥的需求现状，决定通过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以此快速进入水泥生产与销售领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及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在实施前进行了精心准备，但是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可控因素，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公司本次追加投资的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9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昌吉市设立独资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设立独资子公司昌吉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公司”）。目前该公司已设立，主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以该公司为主体实施的2条240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生产运输设备采购合同已签订，昌吉公司现有资金不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为该子公司增资。增资后，昌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独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昌吉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①昌吉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27日，住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综合办公楼211室，法定代表人：林彬，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等。

目前以该公司为主体建设的混凝土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的建设、运输泵送设备的购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便于昌吉公司更有力地开拓市场，这将会对加快生产线建设进度、产品销售、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昌吉公司建成后加入当地的混凝土市场竞争行列，公司的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受当地市场状况及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增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2-030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6,65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9%）提交的《关于在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12年4月27日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0.79%，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2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原通知“三、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

10、《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11、《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

二、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改，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三、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它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提案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2年5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9、《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11、《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8日至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0991-8853208　0991-6289088

传真：0991-8851791

邮编：830063

联系人：王俪颖　王　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3、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2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拟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申请，拟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分公司，以便公司在上述地区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2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5月18日上午10:30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向公司发出《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有关公告。

何巧女持有公司81,024,1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93%。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3、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10点30分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1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3、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2011年财务报告》；

5、审计《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4月23日、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蒋力、苏雪痕、江锡如、刘凯湘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16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建军、唐海军

2、联系电话：010-52286666

3、联系传真：010-52288062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3：《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4：《2011年财务报告》			
议案5：《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7：《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议案8：《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2年5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2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女士、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武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江锡如先生、保荐代表人刘连杰先生等。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2年4月23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现将有关事宜补充如下：

一、对《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事宜补充如下：

1、增加审议议案：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王明伟先生、新屋洋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增加有关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1.1.1	选举刘国平为董事				
1.1.2	选举孙刚为董事				
1.1.3	选举张世玉为董事				
1.1.4	选举吴中富为董事				
1.1.5	选举堂本宽为董事				
1.1.5	选举山口知也为董事				
1.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1	选举顾弘光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熊传林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岗为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1	选举王明伟为监事				选举监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2.1.2	选举新屋洋一为监事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关于签署<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说明：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如果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投票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2年　月　日

二、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丁杰、李炯营、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以下简称“关联方”）就与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①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的资金或干预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①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为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的资金给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③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④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委托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⑤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为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⑥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代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②关联方保证不要求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为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为他人提供担保。

③关联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征得日照兴业汽配其他股东、日照兴发零部件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章程及合同的规定，在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⑤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11、质押担保

出质人（兴业集团）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日照兴业汽配美元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之股权、日照兴发零部件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之股权设定质押担保，如届时未能按照《收购协议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质权人（公司）有权处置其被质押的股权。

①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权担保的主合同为《收购协议书》，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除此以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②如果债务人届时未能按照《收购协议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处置质押股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中优先一次性扣除全部价款。

③一旦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期义务，则视同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义务，其所余的全部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股权行使质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10:0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平、孙刚、张世玉、吴中富、堂本宽、山口知也，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弘光、熊传林、陈岗，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选举）。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明伟先生、新屋洋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6、联系电话：0532-89066166、0532-89066196（传真）。

7、联系人：曹际东先生。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bookandqi@sina.com

特此通知。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1.1.1	选举刘国平为董事				
1.